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黃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手續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渣打銀行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，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

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19.929%計算之循環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21元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；又法商佳信銀行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㈡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10萬元，並約定被告同意負擔貸款總金額2%之手續費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96,921元未依約清償，迭催不理，而法商佳信銀行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921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貸款總金額2%之手續費即20,000元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卡及信用貸款，惟被告均未依約繳款，尚分別積欠本金42,021元、96,921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。惟查，被告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金額為10萬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帳務明細表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得請求貸款總金額2%之手續費應為2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　　計	1,440元	